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5-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5/11/16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选举张燕玲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提名张燕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张燕玲女士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决定取消对张燕玲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0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6日09点30分，依次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6日
至201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张燕玲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曹国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上述网站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 2015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上述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已经提交的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原授权委托书中的第三项议案不计入票数。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曹国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